

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跆拳道錦標賽時間表

日期	時間	項目	當日比賽量級及場次
1 月 21 日 (星期四)	12:30~13:30	報到	報到：簽名，領取秩序冊
	13:30~14:00	第二次領隊、教練會議	
1 月 22 日 (星期五)	08:00~08:30	檢錄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全部品勢賽程</p> 試磅時間：9:00~11:00 過磅時間：全部對練選手 12:00~16:00 過磅時請穿著短褲、T 恤、赤足為基準，並請攜帶【學生證】
	08:30~12:00	第一階段賽程	
	12:00~13:00	中午休息	
	12:00~16:00	對練過磅	
	13:00~15:00	第二階段賽程	
	15:00~15:30	下午休息	
	15:30~17:30	第三階段賽程	
1 月 23 日 (星期六)	08:00~08:30	檢錄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小組對練賽程</p> 第一場地：男子 23 公斤級、25 公斤級、27 公斤級、29 公斤級、31 公斤級。 第二場地：34 公斤級、37 公斤級、40 公斤級、44 公斤級、48 公斤級、53 公斤級、58 公斤級、68 公斤級、68 公斤以上級 第三場地：國小女子組(全部)
	08:30~12:00	比賽	
	12:00~13:00	中午休息	
	13:00~17:00	比賽	
備 註	1、品勢選手攜帶『學生證』審核檢錄。 2、過磅時應攜帶『學生證』審核過磅、檢錄。 3、所有選手必須穿著標準跆拳道服比賽。 4、參加”對打”比賽選手一律穿戴一體成型之安全頭盔(面罩式頭盔)，並自備護具(護胸需有保護脊椎部分)、護腳背襪套、護襠(陰)、護拳套、護牙套等裝備。 5、競賽時間：比賽三回合，每回合 1 分 30 秒，中間休息 30 秒。 6、大會視賽程進度適度調整休息時間和比賽時間。 7、各量級 8 強輸給冠軍之選手，為第五名；輸給亞軍之選手，為第六名。 8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，參賽學校之選手、教練與人員進入場館須佩戴口罩，下場進行比賽時，選手、教練及裁判無需配戴口罩。		